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731

10位ISBN编号：751181073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郑可悌 法律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郑可悌 编

页数：5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

内容概要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用全书(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新编纂)》集1997刑法典颁布实施至今的全部单行刑法性决定、修正案,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的全部186件正式立法、司法解释文件和69件相关参考性文件之大成。文字近100万。参考大陆法系国家及我国历史上法律编纂之科学方法进行的一次全新形式的法律编辑尝试:(一)完整:既保留刑法典原有结构及条文,又编入其后全部补充、修正及正式解释条文。(二)系统:以刑法典体系编、章、节、条、款为纲为序将全部刑法规范及正式解释条文逐一进行摘编,系统性逻辑性兼备。(三)科学:以刑法条文顺序逐条、逐罪进行编辑,一目了然。(四)实用:广泛方便于从事刑事司法、执法、立法、研究、教学、宣传者及律师,乃至一切公民查阅和应用。(五)新颖:逐条、逐罪辑入全部与该条、该罪而且仅仅与该罪相关的刑法规范及解释条文,目前国内尚鲜见先例。

特色服务,免费增补。只要填写书后“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

作者简介

郑可悌，男，山东省青岛市人，198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1979年至1993年在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先后任助理检察员、处长、副检察长兼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局长；1993年至2003年任青岛市司法局局长；2005年起做专职执业律师。1996年起分别受聘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及青岛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书籍目录

总则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 犯罪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三章 刑罚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二节 管制第三节 拘役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五节 死刑第六节 罚金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一节 量刑第二节 累犯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五节 缓刑第六节 减刑第七节 假释第八节 时效第五章 其他规定分则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第一百零三条 第1款分裂国家罪第2款煽动分裂国家罪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第一百零五条 第1款颠覆国家政权罪第2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1款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2款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1款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2款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第一百零一条 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罪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1款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2款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1、3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2、3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1、2款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第2款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1款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第2、3、4款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第一百三十三条 之一危险驾驶罪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1款重大责任事故罪第2款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五条 之一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九条 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二节 走私罪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1、4款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第2、4款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3、4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1、3款走私淫秽物品罪第2、3款走私废物罪……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1.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打击和孤立极少数，教育、感化和挽救大多数，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2.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切实做到宽严并用。既要注意克服重刑主义思想影响，防止片面从严，也要避免受轻刑化思想影响，一味从宽。3.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贯彻落实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准确定罪量刑。从宽和从严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4.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尤其要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从宽和从严的对象、范围和力度。要全面、客观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状况和社会治安形势，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及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注重从严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以及被告人认罪、悔罪，从宽处罚更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

编辑推荐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用全书(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新编纂)》：1部刑法典及1部单行刑法,8部刑法修正案，167件正式解释，69件参考文件，尽在《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用全书(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最新编纂)》！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解实》

精彩短评

1、这本书是集全了刑修8和刑法各种司法解释、司法适用的好书，它最好用的就是一个刑法罪名后就会跟上相关的司法解释、刑修8的内容，对于理解适用法律非常方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